

日本 60 年代后期的市民主义 与和平运动

——以“越平联”运动为中心

夏维勇

内容提要 和平主义思潮是战后日本社会思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日本政治中不容忽视的一股力量。1960年代后期,从国家与社会和个人的关系角度出发,日本出现了以市民主义思想为理论基础的新和平主义理论,并成为像“越平联”这样的和平运动的指导思想,代表了日本和平运动发展的一个新趋势。在市民主义的基础上,还出现了强调个人在战争中同时扮演“受害者”和“加害者”双重角色的和平主义思想。市民主义思想对当时日本和平运动的发展、和平意识在民众中的深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越南战争期间反战运动的发展,并对此后日本的和平主义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当然,市民主义思想对和平运动的影响也有其局限性。

关键词 市民主义 和平运动 “越平联”

和平主义思潮是战后日本社会思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日本政治中不容忽视的一股力量。有学者认为,“研究战后的和平主义思潮的发生与发展,解剖和平主义的思想 and 言论,可以说是廓清战后日本社会思潮的最为实际的研究方法。”^①对和平主义思潮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战后日本社会的变化和政治的发展趋势。

日本的和平运动在 1950 年代得到蓬勃发展,并在 1960 年日本民众反对修改

* 夏维勇,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师。(邮编:650091)

① 高增杰主编:《日本的社会思潮与国民情绪》,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8—69、74 页。

《日美安保条约》的斗争中达到了顶峰。但是,与此同时,和平运动的发展受到了自身内部矛盾的制约。运动内部各股政治势力的指导思想和不同的意识形态分歧最终导致了运动的分裂。1960年代初,禁止核武器运动内部的分歧不断扩大,和平运动也因此陷入了低谷。^①后来,由于美国扩大在越南的战争,和平运动重新出现高潮。不过,越南战争期间的和平运动以及和平主义思潮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呈现出和以前不同的特征和趋势。传统的以社会党和共产党为领导、并以产业工人为主力军的和平运动出现了分裂,民众也因此而逐渐丧失了对和平运动的信任。为了推动和平主义的进一步发展,该时期的和平运动家们试图跳出美苏两个阵营之间非此即彼的冷战框架,从国家与社会和个人的关系角度出发,以市民主义理论为基础构建新的和平主义理论。同时,以市民主义为理论基础的和平运动——比如说,“给越南和平!市民联合”^②(本文中简称为“越平联”)——也开始登上了政治舞台,并在当时引领了日本和平运动的一个新趋势。

一、和平主义思潮出现变化的主要原因

这一时期,和平主义之所以出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第一,传统的和平运动出现了分裂,革新势力的和平口号遭到质疑,保守势力的和平诉求在越战的冲击下也变得不可信;第二,日本经济在池田和佐藤两届内阁时期保持高速发展,民众的注意力转移到自己的个人生活上来,出现了“小家庭主义”等倾向,以及由此带来的意识形态争论的“终结”。上述两个因素对当时和平运动的发展构成了不小的压力和挑战。克服上述困难,继续推动和平运动的发展是60年代后期和平运动家们必须解决的问题。

(一) 保守、革新两派的和平观受到质疑

提到日本的和平运动,人们首先想到的就是革新势力组织的大规模的和平运动。但是,严格说来,战后日本政坛中的保守派并非完全否定“和平”这个目标。当然,两派和平观的出发点是完全不一样的。保守势力的和平思想以美国主导的

^① 参考坂本義和「平和運動における心理と論理」『世界』1962年8月号,22—23頁。

^② 该运动最初的名称是“给越南和平!市民·文化团体联合”。1966年10月改为“给越南和平!市民联合”,凸显该运动强调其参加者的个人自发性和自主性的特征。国内文献也称其为“争取越南和平市民联合”。1965年2月7日美军扩大对越战争、开始轰炸北越以后,以知名作家小田实和开高健等21人为首的知识分子于4月15日号召成立反对越南战争、呼吁和平的运动。4月24日,1500人聚集到东京的清水谷公园,抗议越战,“越平联”正式成立。其基本目标或口号有三:实现越南和平,越南是越南人的,停止日本政府支持美国的政策。后来,随着运动的发展,反对安保和要求美国归还冲绳也成为该运动的目标。参考「ベトナムに平和!」市民連合編:「資料・「ベ平連」運動」上巻(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74年),5—19頁。

自由观为前提,“为了自由故,和平可以抛”的想法为许多自民党人士所赞同。^①保守派的这种观点遭到了自由和平主义者的反驳。自由和平主义者同情在战争中遭受苦难的日本人民,强调个人生命的意义和重要性。他们认为,没有每一个人的生命和幸福,所谓“自由”是没有任何实质性意义的。民众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看到了越南战争中大量的平民无辜伤亡和逃亡的悲惨图像。这一切促使他们重新思考战争的意义何在,比较“自由”的价值与“生命”(“和平”)的价值孰轻孰重。

另一方面,革新势力的和平主义思想以社会党提出的“非武装中立”构想为代表。但是,革新势力的主张在一些西方学者眼中只不过是为了加强共产主义势力的“虚假中立主义”(pseudo-neutralism)。^②在实践中,围绕如何评价苏联核试验这一问题展开的争论,导致以社会党为首的和平运动陷入了分裂。政党对和平运动的负面影响使得越来越多的日本人怀疑革新势力所提出的和平口号。当时,脱离日本共产党的一部分和平运动家指出,日本的和平运动逐渐沦为政党扩大自身影响力、拉选票的工具,忽略了普通民众之所以参加和平运动的基本诉求,因而,1965年前后的和平运动已经变得僵硬化和空洞化。^③与此同时,激进的“新左翼”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复活”的观点也没有得到广大民众的普遍赞同。

(二) 经济高速增长与意识形态的“终结”

1960年,接替岸信介上台的池田内阁,为了平息国内的政治争论、缓和各政治势力和社会势力之间的对立,采取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领域的“经济至上主义”政策。执政伊始,池田内阁便实施了“国民收入倍增计划”。而且,该计划预期在10年内使国民收入增长一倍的目标得以提前实现。伴随经济迅速发展而来的日本国际经济地位的提升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1964年日本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所接受,成为发达国家中的一员。这一时期,彩电、空调和汽车等消费品得到普及,进入寻常百姓人家,到了60年代末,日本超过西德,成为资本主义世界中的第二经济大国。普通民众被迅速卷入经济现代化的洪流之中。他们越来越关心身边的经济问题,对改善和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充满了期待;政治事务则逐渐淡出大多数民众的视野,战后以来意识形态色彩浓厚的政治争论也开始出现

^① 比如说,这些人士包括了中曾根康弘、宫泽喜一和江崎真澄等人。在1965年8月14日一次关于越南战争问题的讨论会上,他们主张,为了自由要有舍弃生命的决心。在他们看来,美国扩大越南战争是为了保卫南越的自由,战争中的平民死伤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可以接受的。参考[文艺]1965年9月增刊号,72页。

^② I. I. Morris,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and Neutralism”,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36, no. 1 (Jan., 1960), p. 16.

^③ 参考吉川勇一「市民運動の宿題:ベトナム反戦から未来へ」(東京:思想の科学社,1991年),92页。また、いいだ・もも「市民民主主義運動の論理と心理」[現代の眼]1965年9月号,22页。

淡化和“终结”的倾向。^① 在社会经济结构猛烈变化的背景下,公众参与和平运动的热情不断下降也就成为难以避免的趋势。为推动和平运动的发展,和平运动的活动家们必须新的经济社会条件下,提出新的和平主义理论,组织新型的和平运动,以尽可能地吸引民众参加进来。

二、新和平主义的主要内容

尽管和平主义面临上述种种困难,但是,和平主义思想在当时的日本依旧有着很深厚的群众基础。二战期间的经历和对战争的恐惧,是日本民众赞成和平主义的一个重要心理动因。美国学者托马斯·黑文斯在分析日本民众反对越南战争的原因时指出,“美军 B-52 轰炸机轰炸后留下的死亡和废墟的照片使日本人民回想起 20 年前他们在面对 B-29 轰炸机轰炸时所产生的无助感,并强化了他们中大部分人自 1945 年以来一直信奉的和平主义思想。”^②但是,当原有的和平主义理论不再吸引人的时候,这种渴求和平的心理,需要和平运动家们通过超越保守、革新两派的说辞,以更加令人信服的理论加以激发和动员。

(一) 以市民主义为理论出发点

在经历了 1960 年的安保斗争之后,和平活动家们认识到,和平运动必须是市民民主运动与和平运动相结合的“复合型运动”。^③ 岸信介在议会强行通过《日美安保新条约》,使得日本的议会民主制受到极大的质疑,学者们批判这是议会制民主制下,国会内的“多数决”对国民大多数意愿的一种“暴政”。^④ 他们认识到,日本的民主运动不能仅限于维护和支持已有的代议制民主,已经民主化了的日本仍需进一步加强民主建设,才能实现真正的和平目标。

在这种背景下,“越平联”的活动家们普遍表现出对自民党政府掌控的“国家权力”的不信任。而且,他们还从所观察到的日本国内的政治状况和国际政治的局势出发,对国家与市民之间应该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这一问题做出自己的回答。他们反对为了某种类型的集体主义的、国家主义的理念,从上而下地决定一部分人命运的做法。在他们看来,如果不在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做出明确的界定,保守、革新两个阵营的理论就没有本质的区别,是可以合流的。因而,他们不但批判

^① See Takane Masaaki,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End of Ideology’ in Japan”, *Asian Survey*, vol. 5, no. 6 (Jun., 1965), pp. 295—304.

^② Thomas R. H. Havens, *Fire Across the Sea: The Vietnam War and Japan 1965—1975*,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33.

^③ 道場親信「『核時代』の反戦平和」『現代思想』2003年8月号,166頁。

^④ See Tadashi Ishida, “The Diet Majority and Public Opinion”, *Far Eastern Survey*, vol. 29, no. 10 (Oct., 1960), p. 157.

自民党政府滥用权力的做法,也批判革新阵营中类似的现象。他们坚持认为,国家所拥有的权力受制于国家与社会及市民之间的互动。国家的权力不是先验的、与生俱来的,而是相对的,应该受到社会中的市民个人权利的制约;只有每一个市民的个体利益得到满足,整个社会乃至国家的集体利益才有可能实现最大化。把国家和社会相区别是市民主义或者说市民社会理论的一个基本思想。市民社会被认为是介于家庭与国家以及市场之间的领域;作为社会行为体的市民个人在其中既不追求经济利益,也不寻求国家权力。^① 市民社会的概念在把社会与国家相分离的同时,肯定了社会的自我管理或自治,否定了依赖国家的市民。^② 市民作为市民社会中最基本的行为体,必须是独立于国家的个体,必须拥有抵抗来自国家权力的强迫行为的意识和能力。之所以要求市民应具有如此素质的原因是,尽管在黑格尔那里,国家是最高的价值,是代表着普遍利益的政治共同体,但是,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国家并不必然如此,国家也有可能成为一部分人实现自我利益的工具,而普遍利益的实现则沦为其副产品。这个时候,市民主义要求市民警惕国家权力被滥用的思想便很有现实意义。

在“越平联”的活动家们眼中,市民相对于国家权力的自立性和参与和平运动的自发性才是和平运动持续下去的基础。和平运动应该是市民个体参加的运动,放弃作为某个国家的国民立场甚至被认为是实现和保障世界和平的一个重要途径。^③

“越平联”运动的活动家们之所以对“国家权力”持有怀疑并加以否定,原因在于:他们通过对过去战争的观察和反省,总结出权力或国家权力是战争的根源;国家权力为了实现自身的某些目的,经常假借集体的“大义名分”之名强迫生活在国家之中的个人付出自己的生命,或者是剥夺其他国家个人的生命。因此,他们把批判的目标集中在国家权力和与之相关的“大义名分”上,并积极伸张个人的权利。

战前的日本,国家曾被奉为普世原则,为了日本国家的前途,必须进行“圣战”和“解放亚洲人民”的宣传深入人心。这些宣传构成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社会基础。著名作家、也是“越平联”运动的旗手小田实对日本历史上的这一现象进行了反思,指出战争不论是以什么意识形态的形式出现,为了国家而可以随意牺牲个人生命的所谓“大义名分”都是值得怀疑的。^④ 他强调,正如每一个日本人都应该为南京大屠杀承担责任一样,每一个美国人也应该为广岛和长崎的原子弹轰炸承担

^① See Frank Schwartz, "Introduction: Recognizing Civil Society in Japan", in Frank J. Schwartz and Susan J. Pharr, eds., *The State of Civil Society in Jap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

^② See Dorota I. Pietrzyk, "Democracy or Civil Society?" *Politics: Surveys, Debates and Controversies in Politics*, vol. 23, no. 1 (Feb., 2003), pp. 38—40.

^③ 参考鶴見良行「日本国民としての断念」吉川勇一編集「鶴見良行著作集」2 へ平連(東京:みすず書房,2002年),83—85頁。

^④ 小田実「平和の論理と倫理」『展望』1966年8月号,33—36頁。

责任。兼顾国家原则和个人原则的、理想的民主制国家是维系和平的重要前提条件。但是,日本的现实情况并不能让人感到满意。在小田实看来,“现在的民主也变成了一种国家权威的形式,被用来限制个人的自主性。”^①

日本的民主政治现状不能让人感到满意,国家与个人在某种程度上出现了对立。和平运动家们从这个基本认识出发,否定以“国家权力”为核心的和平理论,倡导以“个人权利”为核心的市民主义和平理论。在越南战争这一特殊背景下以“越平联”为代表的市民自发型反战运动的出现,就反映了当时日本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紧张状态。^②

小田实根据“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对立关系,提出了“战前类型的运动”和“战后类型的运动”两个概念。他指出,“战前类型的运动”往往打出一个很大的旗号,主张个人服从于集体,把集体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战后类型的运动”首先考虑的是个人利益,然后才是集体利益。以此为标准,小田实认为,社会党和共产党在战后领导的革新运动与和平运动仍旧是“战前类型的运动”,因为这些运动过于强调“阶级利益”、“国民利益”和“人类立场”等大义名分,忽略了对个人的权利和尊严的维护。^③

1960年代后半期是日本人市民意识日益增强的时期。对个人利益的关注在日本社会中也逐渐获得认可。在这种背景下,发起和组织市民主义的、“战后类型的运动”是维持和壮大和平运动的一个重要手段。简单地说,以“越平联”为代表的市民运动所倡导的市民概念具有两个基本的特征。一是强调市民超越于国家权力的独立性;二是强调市民的非政治性。也就是说,市民是两个方面的统一体:追求自身的政治权利和维护自身的生存。市民是积极地追求自己权利和自由的个体,而不是消极地维护自己生存的普通个人。在战争与和平问题上,他们应该是作为人类的一员,根据人权原理、个人责任原则以及自己的良心做出判断;而不是作为国家机器的一分子,机械地服从来自上面的、国家的命令。当市民在面对战争的时候,他们应该拥有“不服从”国家命令的权利。市民相对于国家是自由的。他们应该拥有批判权力的权利——在批评权力之后免于牢狱之灾的自由,免于失业之苦的自由,以及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④ 威胁和限制市民自由的权力存在于任何组织之中,因此,反对包括国家权力在内的任何组织形式的权力,是市民运动的一个重要课题。

① Oda Makoto, “The Ethic of Peace”, in J. Victor Koschmann, ed., *Authority and the Individual in Japan: Citizen Protes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78, p. 165.

② 石田雄「『平和』と『国家』」日本の政治と言葉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9年),119頁。

③ 参考安田浩「戦後平和運動の特質と当面する課題」渡辺治、後藤道夫編「日本社会の対抗と構想」講座現代日本4(東京:大月書店,1997年),264頁。

④ 飯沼二郎「飯沼二郎著作集」4市民運動研究(東京:未来社,1994年),9頁。

从根本上说,市民主义并不必然是绝对的价值观,只有把它与其相对物——国家——放在一起,才能对这一理论有比较完整的把握。^①但是,市民主义在战后日本的兴起有其特殊的意义,它对和平运动的影响是深远的。一方面,市民主义思想批判了自民党政权屡次试图强行推行争议性很大的政策,或者是在国会内强行通过未达成共识的法案等做法,它以非党派的力量出现,对自民党掌握的国家权力形成一定的制约。另一方面,以“市民”概念包容战后日本和平运动中的“工人”、“学生”、“教授”和“家庭主妇”等概念的尝试,打破了大多数日本人认为只有劳动者和学生才是和平运动参与者的传统认识,对扩大和平运动的参与面有着积极的意义。^②和平运动不仅仅是一小部分人的事务。这一思想的提出也是对越来越多的人随着经济的增长不再关心和平运动这一现象的一种批判。市民主义思想与和平运动相结合,实际上是试图把“和平”作为一种普遍的价值融进个人的日常生活之中。同时,市民主义思想认为由市民个人积极主动参加的和平运动比市民消极被动参加的和平运动更有意义。前者在价值观上更为可取,在实践中还打破了日本战后以来长期存在的由社会党、共产党或者“总评”等政党或工会发起的、组织严密的、排他性的和平运动的现象,为普通市民更多地参与和平运动提供了机会和渠道。^③因而,市民主义思想对当时日本的和平运动的发展、和平意识在民众中的深化有积极的作用。

(二) 以“受害者—加害者”理论为特征

战后日本民众的“受害者”情结非常强烈,主要原因是美军对日本一部分城市的轰炸和在广岛、长崎投下的原子弹经过日本媒体的广泛宣传后,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日本民众对自己在战争中所应承担责任的注意。而一部分日本人更是以“日本是唯一的原子弹受害国”为由,单方面谴责他国发动的战争而忽略对本国发动的战争进行谴责和反思。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日本的和平主义思想是建立在战争受害者的国民意识之上的。“70年代以前的和平主义思潮在很大程度上是出自作为受害者对战争的厌恶以及对和平的渴望,并没有深刻反省作为加害者参与的侵略战争及其对东亚邻国带来的巨大灾难。”^④

1960年代后期和平主义思潮的一个变化就是,从受害者理论向加害者理论的转变。这一变化与市民主义成为和平运动的理论基础有很大的关系。“越平联”主张市民的国际性,呼吁各国之间的市民要互相尊重、相互合作。基于此,日本人

① 参见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5—43页。

② 参考小田実「変革の主体としての市民——反戦運動の原理・状況・展望」『朝日ジャーナル』1968年10月27日号,110—111頁。

③ See Tsurumi Yoshiyuki, “Beheiren”, *Japan Quarterly*, October 1969, vol. 16, no. 4, p. 445.

④ 王新生:《日本简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8页。

在战争中作为“加害者”的一面得到了较为深入的探讨。1966年8月,小田实在“争取越南和平日美市民会议”上,第一次提出了日本人在战争中“作为加害者的受害者”和“作为受害者的加害者”的和平理论。

日本战败之际,日本政府要求国民“一亿总忏悔”,其结果是塑造出一种全民族受害的心理情结。不可否认,受害者意识有其正面的积极效果。它使人们重新思考把国家作为绝对正义和善的化身的国家理论。受害者意识使得日本人认识到国家和个人是不一样的,鼓励人们去反对曾经被视作绝对的力量、权威、真理和正义化身的国家观,鼓励人们以人类普世的价值观去重新认识和解释历史。

尽管受害者意识能够产生上述积极效果,但是其本身仍是有局限的。对受害者意识的过分强调,其反面就是对日本人曾经积极参与和支持战争这一事实的忽视。该意识很容易使人们认为每一个人都是战争受害者,都无差别地被欺骗了。而欺骗的主体则消失掉了。一个毫无意义的、没有人这个主体的、抽象的“国家”概念承担了战争的所有罪恶和责任,因此也就无法辨别到底是谁受到了来自谁的伤害,是谁欺骗了谁。

因此,为了避免“受害者”意识带来的片面性,在讨论战争问题的时候,还必须引入“加害者”这一概念。小田实认为日本人在追究战争责任问题上做得很不够。不论日本人在战争中受害有多深,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是他们曾经在战争中与政府合作、共谋,他们对战争的支持使他们事实上成为战争中的加害者。为此,小田实觉得反思日本人的加害者角色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和平主义理论是必要的。他认为,当个人不得不服从国家的命令、在违背自己意志的情况下开枪射击的时候,这个人相对于国家来说是受害者。^①欲使个人完全免受来自国家权力的压迫,必须赋予他反抗国家的权利,也即市民主义强调的“市民的不服从权”。这一概念建立在国家并不是终极价值的基础之上。对市民来说,国家的权力是有限度的,存在一个高于国家价值的人类普世价值。从绝对和平主义的角度出发,当国家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或者为了保存自己而命令个人去杀人的时候,个人有权违抗这种命令。个人有义务服从人类的普世性原理,而且他有权获得和承担如下权利与义务:和平和安全地生活的权利;自己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不去威胁他人获取这种权利的行为的义务;不威胁他人生命的义务;保护他人自由的义务等等。^②

小田实的“受害者—加害者”理论既是对战前历史反思的一个结果,也是对越南战争深思的一个结果。从国家角度来看,一方面,日本国家是美国这个强权的受害者;另一方面,日本政府积极支持美国扩大越南战争的政策,所以它又是战争中的加害者。然而,若是从国家与个人关系的角度出发,日本人因为本国政府的政策

① 小田实「平和への具体的提言」『文芸』1966年10月号,186—187頁。

② 同上书,第189頁。

而被迫卷入战争的漩涡,他们相对于国家权力来说是受害者;但是,如果考虑到越南人民,日本人又变成了加害者,因为日本民众没有能够抵制国家支持战争的政策。为打破这种“受害者—加害者”相互交叠的状况,实现世界和平,市民的不服从权是不可或缺的。远离战争不仅仅是个人的权利,也是个人的义务。为成功地反抗国家权力,市民之间的国际合作也是必要的。^①

三、新和平主义的意义及影响

战后日本和平运动中的市民主义萌芽,出现在1958年“警职法”的斗争和1960年的安保斗争中。信夫清三郎在评价1960年的安保斗争时,批判了其中的市民主义倾向,认为安保斗争脱离了原来的阻止修改安保条约的目标,转为反对岸信介政府强行通过新安保条约、拥护议会制方面。他写道:“反对《安全条约》斗争本来是民族解放与和平的运动,却变成保卫民主主义味道浓厚的市民运动。”^②在他看来,和平运动和市民运动被看作是两种不同类型、相互矛盾的运动。但是,他在批判市民运动对和平运动的负面影响的时候,并没有反思和平运动自身存在的问题,也没有去深入探讨市民运动出现的原因。因此,他不曾预料到他加以批判的“代表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学者和研究者”在五年之后推动了一场席卷全国的反对越南战争的和平运动。其实,在一定程度上,市民运动与和平主义是相容的,并且互相支持。这也是越南战争期间日本和平运动恢复活力的一个重要原因。

市民主义思想被吸收进和平运动,其所产生的意义更多的是社会文化上的。在奈杰尔·扬看来,新型和平运动的影响更多的在于增强公众的和平意识,而不是具体政治目标的实现。“大众动员力显然在本质上并不是判断运动成功与否的有用标准。……一个新的衡量标准可能就是和平运动能否通过自主的制度性力量和延续性,以及自身的语言和象征在社会中建立一种长久性的存在,使它成为社会中主动性的一个源泉。”^③以“越平联”为代表的市民主义和平运动的影响是长期的和文化上的,而不一定在短期内产生明显的效果。其思想的延续性可以从今天活跃于日本社会之中的“九条之会”(九条の会)和“东京市民意见30之会”(市民の意見30の会・東京)身上看出来。正如韦斯利·佐佐木一上村(Wesley Sasaki-Uemura)在研究战后日本出现的几个市民团体后指出,它们在社会中所起到的作

① 小田実「平和への具体的提言」,188—189頁。

② 信夫清三郎编:《日本外交史》(下册),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833页。

③ Nigel Young, *Peace Movements in Process and Change*, Yokohama: PRIME, 1993, p. 33.

用是“强有力的暗流”作用。^①

当然,市民主义思想对和平运动的影响也有其局限性。诚如信夫清三郎指出的那样,市民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和平运动的斗争目标和方向。更为重要的是,市民主义强调市民自发地参与和平运动,它对强有力的、自上而下的运动组织形式持有根深蒂固的不信任感和排斥感,从而使得在该思想指导下的和平运动的发展方向显得比较随意或盲目,而且容易受到反对势力的分化和破坏。市民主义希望的是市民个人广泛参与到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制定过程中去(比如说,关于战争与和平问题的决策),而不是在代议制民主下参与到选择决策者的过程中去。这一思想因而具有了挑战现存体制的理想主义特征,被相当多的人视为是激进的、非理性的和非现实的思想。此外,一个国家的市民,其关注的焦点并不总是集中在公共领域,而且其所关注的事务在世界范围内也不一定具有利他的性质,有时候反而会具有很强的利己主义倾向。这些现象对关注全人类命运的和平运动的发展无疑是不利的。

^① Wesley Sasaki-Uemura, *Organizing the Spontaneous: Citizen Protest in Postwar Japa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p. 15.